

捌、展望

一、辦公廳舍遷建

(一) 前言

本署自民國(下同)77年遷移至屏東市棒球路11號迄今已近30年,77年之受理案件數共計17,393件,至106年時,已增至101,821件,總計遷署至今29年間,案件增加約485.41%,平均以每年16.74%之業務量快速成長。

社會進步,經濟快速成長,各種案件量逐年增加,新制定或修正之法律新增許多刑事處罰規定,例如妨害電腦使用罪、電信詐欺罪等,該等犯罪類型為數甚多,因之每年受理之案件量有不減反增之趨勢。

影響人民生活安全犯罪、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毒品、重大危害社會治安、酒駕、重大金融經濟犯罪、電腦(網路)犯罪、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等不同類型之案件往往隨社會變遷而急劇增多,均亟待增加辦案人力,強力查緝,俾適時有效遏阻,以符民眾對政府之高度期待。

現有辦公廳舍總面積僅有5,948平方公尺,隨著案件量及員額之增加,辦公廳舍、偵查庭已嚴重不足;另因檔案法等法實施後,檔卷日增已無處存放,目前本署觀護人室、檔案室等科室之辦公處所係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承租,辦公廳舍不足情況更形嚴峻,在現有辦公面積不足情況下,已嚴重影響民眾洽公環境與服務及辦案品質,實有遷建之必要性。

民國98年,本署遷建案奉法務部98年1月19日法總字第0980001722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8年1月22日檢總已字第0980001239號函同意本署遷建舊屏東監獄原址,本署並依規定編列中程計畫,分為六件計

畫,總經費計新台幣904,609仟元。惟礙於該址面積僅22,985平方公尺,不敷院、檢共同使用,且經費遲未撥付,致是項計畫現處於停擺中。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稿)

地址:90006屏東市棒球路11號
承辦人:莊維明
電話:08-7535211轉5351
電子信箱:ptcz@mail.moj.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屏檢泰總字第098090800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呈本署遷建辦公廳中程計畫書一份(如附件檔名),請予審核轉呈法務部呈向行政院爭取項遷建經費,請鑒核。

說明:

- 一、本遷建案,業奉法務部98年1月19日法總字第0980001722號函及鈞署98年1月22日檢總已字第0980001239號函同意本署遷建舊屏東監獄原址,並依規定編列中程計畫呈核。
- 二、本案含土地取得及建築物完成,分為六年計畫,總經費計904,609仟元,陳請鈞署核轉法務部審核後,轉呈行政院爭取本案遷建經費。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

檢察長 邢○○

會辦單位:政風室

會計室

98.3.26

吳明

承辦人

科長

98.3.25

莊維明

官長

科長

98.3.26

林佩宜

檢察長

98.3.26

邢泰

第1頁 共1頁

98年3月26日本署函請臺高檢署轉陳法務部本署遷建屏東舊監中程計畫書

簽稿併陳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適用郵寄：限時掛號	☐ 重要公文擇編 ☐ 附件最 件擇編 相關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稿）

地址：90006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
 承辦人：林偉斌
 電話：08-7535211#5351
 傳真：08-7538484
 電子信箱：ttcr06@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屏檢綜總字第101090008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遷建辦公廳舍中程個案計畫書乙份，請准予審核轉陳法務部陳向行政院爭取是項遷建經費，請鑒核。

說明：

- 一、本遷建案，業奉法務部於99年3月24日研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修正要旨及統一格式會議紀錄之結論第四點，本署報院備查之優先順序建議次序為第三順位。惟礙於法務部99年7月21日以法總字第0991200965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99年6月30日院臺字第0990037134號函示略以：「如屬現階段無急迫性者，其分年經費需求，遞延至102年度開始規劃」，本署雖因辦公廳舍已不足使用等理由回覆，惟未獲函示，是再重行檢討將原計畫修訂遞延為102年至106年。
- 二、本案業已完成計畫範圍內建物拆除及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取得無礙，餘房屋建築等工程，分為六年計畫，總經費1,242,035仟元，陳請鈞署核轉法務部審核後，轉陳行政院爭取本案遷建經費。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本署研考科（均含附件）

101年9月3日本署函請臺高檢署轉陳法務部審核後，轉陳行政院爭取遷建屏東舊監經費

民國106年本署林錦村檢察長協同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向屏東縣潘孟安縣長反映屏東地院與檢察署目前面臨之困境，屏東縣政府針對屏東院、檢新司法大樓搬遷之地點，提出下列6處供參：

1. 機十二（民生路上，殺蛇溪西側），約2.92公頃。
2. 礦協東西村（中正路與公裕街路口），約4.68公頃。
3. 大武營區（大武路與建國路口），約5.85公頃。
4. 公十八南側部分（廣東南路與鐵路交叉路口），台糖所有部分約2.46公頃。
5. 體一（目前縣立棒球場），約4.42公頃。
6. 雲鵬段989地號，約16.67公頃。

經屏東院、檢雙方先行針對上述6處地點，討論結果選定「體一」（即目前縣立棒球場位址），為最適合供院、檢遷建辦公廳舍，后於106年9月19日院、檢一同至屏東縣政府開會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本署並於106年12月29日正式函文屏東縣政府，屏東縣亦於107年2月23日函覆「函請撥用屏東縣立棒球場做為新建辦公院區之用，本府樂觀其成，惟仍需研商覓地新建棒球場，將再另案回復研商結果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何志賢 電話：7362589#221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0660@oa.pthg.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	---------------

受文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073001190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為遷建辦公廳舍，函請撥用屏東縣立棒球場做為新建辦公院區之用，本府樂觀其成，惟仍須研商覓地新建棒球場，將再另案回復研商結果，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6年12月29日屏檢綜總字第10609001130號函。

正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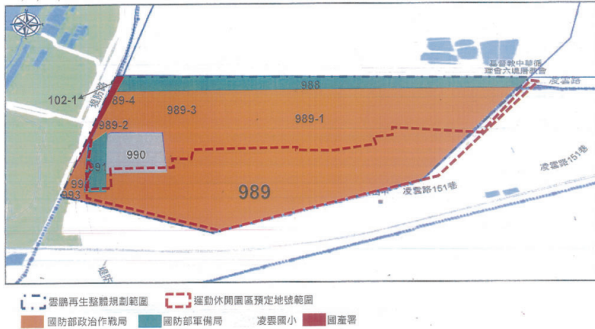
107年2月23日屏東縣政府回函

(二) 本署辦公廳舍遷建進程

日期	大事紀要	備註
106 年 05 月 25 日	本署成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小組」	
106 年 06 月 1 日	本署遷建計畫小組成員開會討論遷建用地方案	
106 年 06 月 3 日	本署遷建計畫小組成員前往屏東縣政府提供之遷建用地會勘	
106 年 06 月 7 日	屏東縣政府宣布高雄榮民總醫院將於屏東市大武營區設立屏東分院	
106 年 06 月 16 日	本署林檢察長、屏東地院吳院長及屏東縣潘縣長於縣長辦公室召開院檢辦公廳舍遷建用地協商會議	
106 年 06 月 22 日	院、檢遷建計畫小組成員於屏東地院會議室召開院檢遷建籌備會議	
106 年 06 月 26 日	本署林書記官長及林主任檢察官與屏東地院書記官長繼續協調遷建用地方案	
106 年 09 月 19 日	本署及屏東地院遷建小組成員與屏東縣政府人員於屏東縣政府協調遷建事宜	
106 年 09 月 20 日	本署遷建小組成員於檢察長室研商遷建用地選擇事宜	
106 年 09 月 22 日	本署遷建小組成員與屏東地院人員於屏東地方法院會議室研商院檢廳舍面積分配事宜	
106 年 12 月 29 日	本署行文屏東縣政府有關本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書	
107 年 02 月 23 日	屏東縣政府回函「函請撥用屏東縣立棒球場做為新建辦公院區之用，本府樂觀其成，惟仍需研商覓地新建棒球場，將再另案回復研商結果。」	

(三)、可供選擇之遷建用地

1、雲鵬段 989 地號：六塊厝凌雲社區，約 16.67 公頃



優點：土地面積大

缺點：位置偏僻，交通不便

2、礦協東西村：中正路與公裕街路口，約 4.68 公頃



優點：鄰近屏東市

缺點：土地不方正，多畸零地

3、大武營區：大武路與建國路口，約 5.85 公頃



優點：土地方正完整面積大。

缺點：此地緊臨高雄榮總屏東分院預定地，日後醫院救護車及人員進出吵雜，恐影響辦公環境及民眾洽公。

4、屏東縣立棒球場：復興南路與棒球路口，約 4.42 公頃



優點：鄰近現有辦公廳，院檢人員及民眾環境熟悉度佳。

缺點：土地不方正，如留用原辦公廳舍，廳舍周圍既成道路及部分私有民宅，影響廳舍整體性規劃。

(四)、媒體報導



106年2月7日自由時報 A14 版



106年6月30日自由時報 A13 版



106年9月2日自由時報 A11 版